

# 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費用補助

112.01.01 更新

##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最近**3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5萬元者**，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

## \*應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領有或列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5. 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切結書。
7.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款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
8. 申請人未及提出申請即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如無法定繼承人且未委託具領者，不予發放。
9. 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 \*申請人印章。

## \*代辦人請帶身分證、印章。

## ※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及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
2.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病房費、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電話費、行政費、證明書、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3. 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行給付或使用不給付之用藥者。但經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得以補助。
4. 補助標準：補助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百分之50**。每人每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新臺幣**15萬元整**為限。

## 溫馨提醒：

1. 辦理時程：核定時間約一個月。
2. 若有疑問請洽社會課周小姐，電話：04-26713511 分機**308**。
3. 祝福您一切順利。